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442號

抗 告 人 林梵韡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定應執行刑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20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1）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再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等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2）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法應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則法院依據上開規定裁定定應執行刑時，自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作為其審查及裁定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未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不得任意擴張檢察官聲請範圍，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故受刑人如尚有其他案件業經判刑確定得合併定執行刑之情形，僅能由該管檢察官依上開規定另聲請法院裁定之，並非法院所能逕予審酌。

01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抗告人林梵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
02 罪案件，先後經判處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刑確
03 定，各罪中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經抗告人為
04 同意聲請定刑之切結（見原審卷第9頁），合於定應執行刑
05 之規定，乃由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爰審酌抗
06 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2罪，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下
07 略）9年6月確定，再衡酌抗告人所犯各罪，分別為竊盜、販
08 賣第二級毒品罪，所侵害者分別為個人財產法益、社會法
09 益，上揭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恤刑利益與責罰相當原則，
10 抗告人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考量行為人之責任與整
11 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於各罪宣告之最長期（7年10
12 月）以上，曾定與未曾定應執行刑各罪合併之刑期（10年2
13 月）以下，對於抗告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及抗告人
14 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之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9年11月。
15 經核並未逾越法律規範之界限，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於法
16 尚無違誤。

17 三、抗告意旨略以：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最重者為附表編號
18 3所示2罪，經判決應執行9年6月，另2罪已繳交罰金執行完
19 畢，原裁定未依常理酌減其刑，反而加重刑期至9年11月，
20 有違數罪併罰限制加重及刑罰經濟原則，且與社會法律感情
21 相違。再者伊尚有於民國107年9月至108年7月間所犯竊盜、
22 公共危險等罪，先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未
23 列入原裁定定應執行刑之範圍，似有缺失，並請本院查明伊
24 是否尚有其他案件可合併定刑，撤銷原裁定，重新從輕一併
25 定刑等語。

26 四、惟查，原裁定定抗告人應執行9年11月，較之附表所示3罪曾
27 定與未曾定應執行刑各罪合併刑期10年2月已有酌減，至附
28 表編號1、2已執行完畢之部分，可於執行時予以折抵扣除，
29 對抗告人並無不利。再者，依前所述，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
30 則，不得任意擴張檢察官聲請範圍，如抗告人尚有其他合於
31 與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執行刑之案件，僅能由該管檢察官另

01 聲請法院裁定之，並非本院於本案所能逕予審酌。原裁定核
02 無違誤，已如前述，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5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06 法官 莊松泉

07 法官 李麗珠

08 法官 陳如玲

09 法官 王敏慧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游巧筠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